

证券代码：831418

证券简称：三合盛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11月3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11月3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林建雄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晓民、山西杏梅律师事务所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朱泽飞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9年3月30日，山西三合盛节能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签订《技术开发合同》，项目名称为燃煤电厂智慧顶层控制系统研发。

按照《技术开发合同》第5.2条之约定，被告应根据合同约定在相应的时间节点提交相关研发工作，并通过专家委员会评审。但是，在约定的时间到来时，被告却未向原告交付任何研究成果。更为甚者，自2019年10月8日起，被告竟然不再参加原告组织的技术研讨会。

2019年11月4日，原告向被告研发团队负责人林志赞教授发出《关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提交技术方案的函》，要求被告明确提交技术方案的具体时间以便原告组织评审。但是，被告没有回函，且多次沟通未果。为了避免该项目因此夭折，原告不得不另觅科研单位，并于2020年9月30日与电子科技大学再次签订《技术开发合同》。

按照约定，只有在被告交付技术路线方案并通过由原告组织的技术委员会或本项目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的方案评审后15个工作日内，原告才有义务支付第一笔款项。但是，为了鼓励被告尽快出成果，原告曾于2019年7月12日提前支付被告第一笔研发报酬1500000元。

原告认为，被告未保证研发力量的投入、未能通过节点考核、研发工作开展不力、拒不交付研究成果，且拒绝参加后期技术研讨会的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依据《技术开发合同》违约责任条款，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停止支付该节点及后续的研发费用，并要求被告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赔偿原告的损失。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一、请求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
- 二、请求判令被告退还原告 1500000 元；
- 三、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 2250000 元；
- 四、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业务开展正常，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对财务的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民事起诉状；
- （二）受理通知书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4 日